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連琪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0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74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連琪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連琪雅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小康、無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之

菜瓜布5個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（偵卷第33頁），依法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吳佳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幸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03號

被 告 連琪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連琪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9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雜

貨店內，徒手竊取商品菜瓜布5個（價值約新臺幣100元）得逞後，未結帳即離開店面。嗣經店主連語柔發覺有異，隨即追上連琪雅而當場查獲並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連語柔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連琪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將商品菜瓜布5個放入隨身包包，惟辯稱：因為伊手上拿了很多其他地方買的東西，才想說要放到包包云云。
2	告訴人連語柔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並未結帳菜瓜布，即離開上址雜貨店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光碟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係將原先與其他物品一同裝在塑膠袋內之菜瓜布刻意取出，放進隨身包包內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扣案菜瓜布5個，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李 承 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張 富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